

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鲁1703执恢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定陶支行，住所地：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兴华路99号。

负责人：梁旭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许丽丽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2月1日出生，住山东省定陶区艺达凯旋城0026号楼01单元1-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01198502017222。

被执行人：张洪涛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2月25日出生，住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和平路88号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7212250337。

被执行人：菏泽洪升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景店收费站北200米路东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丽丽，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定陶支行与许丽丽、张洪涛、菏泽洪升服饰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许丽丽、张洪涛、菏泽洪升服饰有限公司履行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鲁17民终3239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许丽丽、张洪涛、菏泽洪升服饰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其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许丽丽及其陈志磊名下

位于位于定陶区艺达·凯旋城 0026 号楼 01 单元 1-501 室[不动产权证/证明：第 09156 号]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丽丽及其陈志磊名下位于位于定陶区艺达·凯旋城 0026 号楼 01 单元 1-501 室[不动产权证/证明：第 09156 号]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景安

审判员 魏衍豪

审判员 孙益民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李承铭

